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  
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5-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 12 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受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委托单位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本文内容为现阶段环评成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 1.规划概述

## 1.1 规划背景及任务由来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原名“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位于丹阳城市中心区北部，1992年由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丹人常〔1992〕39号），1993年被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1993〕56号），批准四至范围：东至长段村、西至沪宁铁路、南至新九曲河、北至沪宁高速公路，总面积为5.8km<sup>2</sup>。

2015年，丹阳市组织编制了《丹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2018年，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结合实际开发建设现状，并将属于丹阳经济开发区管辖并已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的范围，委托丹阳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面积32.24km<sup>2</sup>，具体四至范围：东至丹界路-麒麟路-老九曲河-泰山溢洪河-新九曲河-大力神科技东南边界-大亚家具东边界，西南方向至京沪铁路，北至北四纬路-北二经路-北五纬路-北三经路-通港路-站前路，并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2019年《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26号）。

2024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跟踪评价范围与《规划》及《规划环评》一致，总面积32.24km<sup>2</sup>，跟踪评价时段为2019-2024年。跟踪评价于2025年11月5日取得审核意见（苏环审〔2025〕84号），其结论表明：开发区规划实施以来未突破上一轮开发边界；区域环境质量总体有所改善，规划实施未造成重大环境不良影响；规划后续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可接受；规划后续实施在强化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约束作用，逐条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并逐一落实本次跟踪评价所提优化调整建议，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可以实现开发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随着《丹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3〕41号）审批，开发区省级批复范围的周边区域进一步纳入了城镇开发边界

线内。2025 年，为了进一步完善区内规划管理工作，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规划面积约 4.13 平方公里，共分南区、北区两个片区，北区：东、北至沪宁铁路，南至恒神厂区，西至京杭大运河，规划面积约  $0.33\text{km}^2$ 。南区：北至城镇开发边界-泰山溢洪河-前艾东路，西至丹界路-麒麟路-老九曲河-泰山溢洪河，南至新九曲河，东至永兴路，规划面积约  $3.8\text{km}^2$ 。规划产业定位：立足产业基础与区域优势，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聚焦高端制造与精密机械、视光学、新材料、环保卫生、数字经济等核心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等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组织开展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园区历程、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质量的情况进行现状评价，分析园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园区本次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重点关注区域突出环境问题，分析、预测和评估本次规划方案实施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全面综合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与可持续性。在委托单位的大力协助下，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范范围：**本次规划面积约 4.13 平方公里，共分南区、北区两个片区，北区：东、北至沪宁铁路，南至恒神厂区，西至京杭大运河，规划面积约  $0.33\text{km}^2$ 。南区：北至城镇开发边界-泰山溢洪河-前艾东路，西至丹界路-麒麟路-老九曲河-泰山溢洪河，南至新九曲河，东至永兴路，规划面积约  $3.8\text{km}^2$ 。

**规划期限：**2025~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5-2028 年，远期为 2029-2035 年。

**规划人口规模：**规划期末人口总量为 1 万人。

### 1.3 产业定位

立足产业基础与区域优势，引导现有企业升级改造，聚焦高端制造与精密机械、视光学、新材料、环保卫生、数字经济等核心产业。

### 1.4 基础设施规划

#### 给水工程规划

##### 1、水源

园区用水由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现状供水能力分别为 20 万  $m^3/d$ 、10 万  $m^3/d$ ，取水口均位于长江（夹江），普善水厂备用水源地为九曲河。通过区域互联互供，增强供水安全性，能够满足全区生产、生活需求。

##### 2、给水管线

规划区的管网布局结构主要采用环状网结构，主（输水）次（配水）分明，主（输水）管管径为 DN300 ~ DN600，次管管径为 DN200 ~ DN300。结合规划道路骨架的实施，分期分批实施规划的给水工程管道。在室外给水管道上设置消火栓，消火栓之间距离不得大于 120 米。给水压力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 0.28MPa 的要求。

#### 排水工程规划

区内污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园区北区废水接入欣盛污水厂集中处理，南区接入北控水务污水厂集中处理。

欣盛污水厂位于规划区外，设计规模 4.0 万  $m^3/d$ ，大泊中心河北侧（孔家村），建成于 2017 年。污水厂设计规模 4.0 万  $m^3/d$ ，已批复一期处理规模 2.0 万  $m^3/d$ ，一期一阶段 1.0 万  $m^3/d$  规模已建成，一期二阶段 1.0 万  $m^3/d$  规模正在建设，预计 2025 年底前投运。污水处理采用倒置 A<sup>2</sup>O 工

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排放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北控水务位于规划区外，新九曲河南侧，京杭大运河东侧，凤凰路西侧，北面临近沪宁高速。污水厂规划总设计规模5.0万m<sup>3</sup>/d，已批复和建成规模4万m<sup>3</sup>/d，主要处理开发区（沪宁高速以南，京杭大运河以东）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主要工艺为“改良A2/O+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排放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区内污水管布置在道路西侧或北侧的（非）车行道下。

### 供电工程规划

丹阳市电网电源主要引自镇江谏壁电厂，区内电网拟采用220kV、110kV、10kV三个电压等级；主要依托规划区外110KV中巷变，110KV前艾变。现状220KV、110KV高压线基本沿道路、河流架设，其余中压线路均采用电缆地埋沿城市道路敷设，南区规划2座10KV开闭所。

### 燃气工程规划

#### 1、规划气源

天然气气源为市区高中压天然气门站。

#### 2、燃气设施

规划区无需设置压调压站、储备站等高压燃气设施。点状用户，宜采用箱式调压站调压。

#### 3、燃气管网

规划区的中压、低压管网布局结构采用环状网结构，0.1MPa中压管管径为DN200-DN300，低压管管径为DN150-DN200。

## 环境卫生规划

主要街道沿路每隔 100 米设垃圾收集箱，由专人负责清理。每 150 米半径设封闭式垃圾收集站一处，生活垃圾逐步实行袋装化，集中至垃圾中转站后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 2.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现状

### 2.1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京杭大运河、新九曲河水质稳定控制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污水处理率 100%，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噪声环境质量：各环境功能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相应标准，噪声达标覆盖率达到 100%。

固体废弃物：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品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100%。

### 2.2 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2024 年丹阳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52 微克/立方米，3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6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二氧化硫浓度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浓度分别下降了 9.1%、8.8%、5.7%、8.3%；臭氧浓度上升了 2.5%。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氧，总体为不达标区。2024 年丹阳市优良天

数比率为 82.5%，与 2023 年相比，上升了 2.2 个百分点。

本次补充监测共设置 6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达标。监测结果表明，TSP、氮氧化物、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HCl、H<sub>2</sub>S、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

监测期间京杭运河、新九曲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泰山溢洪河、老九曲河水环境质量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3) 地下水环境

评价范围内共布设 5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10 个水位监测点。评价区域内地下水 pH、硝酸盐、汞、六价铬、铜、铅、氟化物、锰、硫酸盐、总大肠菌群、亚硝酸盐、氰化物、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氨氮、挥发酚类、砷、镍、总硬度、镉、铁、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达到或优于IV类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

根据园区及声环境敏感点（区）特征，按照网格布点的方法，在园区内布设 13 个点，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连续监测两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位的声环境质量均符合相应功能区要求。

#### (5) 土壤及底泥环境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设置 6 个土壤监测点，其中 4 个表层样，2 个柱状样。各土壤点位能够满足相关用地筛选值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口底泥中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其他”用地风险筛选值。

### 3.环境影响识别和环保目标

#### 3.1 环境影响识别

本次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以园区规划范围为主。

表 3.1-1 评价空间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环境空气	根据 ARESCREEN 估算模型对各污染物的计算可知，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规划区边界为起点，外延至 2.5km 的区域。
地表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主要水体；北控水务、欣盛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2500m 河段
地下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并适度考虑地下水流场和水文地质单元
土壤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并适当考虑周边区域
声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及其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生态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并适当考虑周边区域
环境风险	大气：开发区规划范围并外扩 3km 范围，重点关注环境敏感目标；地表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重点关注敏感水体以及环境敏感目标

#### 3.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1)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为园区规划区内及周边 2.5km 范围的现状和规划居住区、学校、科研单位、医院等，保护要求为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标准。

##### (2)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园区内及周边的河流，其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园区范围内的地下水，其中可供应急的深层孔隙水井为地下水环境重点保护目标。

##### (3) 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园区规划范围内及周边 200m 的现状和规划居住区、学校、科研单位、医院等，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4)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园区范围内的土壤，其中基本农田和一般耕

地土壤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其保护要求为至少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要求。

### （5）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目标主要依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园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4.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

预测结果表明：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VOCs、氨、HCl、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100\%$ 。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VOCs、氨、HCl、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 $\leq 30\%$ 。

园区规划发展新增大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因子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VOCs、氨、HCl、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小时浓度、日均、年均浓度贡献值的与现状浓度叠加后，均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叠加占标率 $< 100\%$ ，对大气环境影响总体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区内污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园区北区废水接入欣盛污水厂集中处理，南区接入北控水务污水厂集中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排放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园区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不会改变污水厂排口的水环境功能。

(3) 声环境：园区道路两侧绿化防护带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有效降低道路两侧的交通噪声，减少园区规划实施对区域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4) 地下水环境：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内废水经园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园区废水排放对区域地下水水质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次评价认为园区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5) 土壤环境：园区对原辅材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区内总体的绿化工作。因此，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园区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保证人居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 5.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 5.1 规划选址的合理性

与区域发展规划的协调性方面：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实施与《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丹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发展规划相协调；片区的规划发展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对照《丹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次规划范围内涉及约44公顷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均一般农地，本轮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均保留现状功能，未规划建设用地。园区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园区规划范围与京杭大运河（丹阳市）洪水调蓄区、九曲河洪水调蓄区有一定重叠，重叠区域现状属于苏政办发〔2021〕3号允许的现有合法的交通运输、生产生活等活动，后续严格执行生态管控区要求。

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方面：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可知，规划区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区内产生的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北控水务、欣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综合来看，园区的建设和发展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次选址总体合理。

## 5.2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合理性分析

园区规划定位与目标为：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把该片区打造成为配套完善的先进制造业示范区。

总体上片区产业基础较好，服务设施相对完善，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现有机械加工、新材料等传统特色产业优势，保留和提升现状传统产业，加快推进现有产业升级改造、绿色生态的产业发展目标，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本轮规划从经济发展、社会发展、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几个方面提出了片区发展的主要发展指标，各指标值均能达到或优于上层位“十四五”发展规划、生态工业园区标准、环境总体规划等要求。

通过与区域发展战略及上层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片区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与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镇江市及丹阳市的各个层次区域发展战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政策相协调。园区在上位规划指导下转型发展有序推进，推动园区由“制造”向“智造”迈进。

因此，本次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具有合理性。

## 5.3 规划布局合理性分析

规划形成两个产业组团：现有产业升级片区、新兴产业片区。

片区的产业结构分区明晰，均位于工业用地上，布局基本合理。北区主要位于市区居住及商业片区的下风向，南区主要为现有工业片区，本次规划实施后南区工业用地有所集中、面积总体削减，同时通过规划设置道

路、绿化等进行空间隔离防护，总体可减缓园区企业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和风险评价结果，规划实施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噪声影响较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在片区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园区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因此，总体规划布局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

#### 5.4 规划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共分两个片区，分别为南区、北区，共 4.12 平方公里。根据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可知，园区用地已由扩展向内涵挖潜转变，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以尽可能少的土地消耗获得预期的经济增长；逐步置换低效利用的已建用地，清理闲置土地，挖掘存量土地潜力；向“存量”要空间主要通过增资、加密、加层等方式实现。

片区规划用水由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现状供水能力分别为 20 万  $m^3/d$ 、10 万  $m^3/d$ ，取水口均位于长江（夹江），普善水厂备用水源地为九曲河。通过区域互联互供，增强供水安全性，能够满足全区生产、生活需求。根据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果，现状长湾水厂、善巷水厂的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片区产业发展的需求。

片区本轮规划在拟定开发强度下的污染源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表明，本轮规划实施后，通过对区内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转型升级和改造，这将给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腾出空间，同时经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可知，片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片区污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欣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可知，园区污废水接管可行。

因此，本次规划发展规模具有环境合理性。

## 5.5 环保基础设施合理性分析

### (1) 给水工程

园区用水由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长湾水厂和普善水厂现状供水能力分别为 20 万  $m^3/d$ 、10 万  $m^3/d$ ，取水口均位于长江（夹江），普善水厂备用水源地为九曲河。通过区域互联互供，增强供水安全性，能够满足全区生产、生活需求。

### (2) 污水工程

区内污废水经必要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至欣盛污水厂集中处理。因此，本次着重对园区废水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

欣盛污水厂设计规模 4.0 万  $m^3/d$ ，已建一期一阶段规模 1.0 万  $m^3/d$ ，正在扩建一期二阶段规模 1.0 万  $m^3/d$ ，主要工艺为采用倒置 A2O，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排入京杭运河。

北控水务总设计规模 5.0 万  $m^3/d$ ，已批复和建成规模 4 万  $m^3/d$ ，主要处理开发区（沪宁高速以南，京杭大运河以东）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主要工艺为“改良 A2/O+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次片区生产、生活污水规划远期新增接管总量均在北控水务、欣盛污水厂处理余量范围。

从对规划区域产生的废水的水量、水质、污水厂建设及运营情况和管网建设等方面分析，规划区域污废水接管处理具有可行性。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入区企业应落实好各类废水的预处理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接管、不对欣盛污水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同时园区应进一步加强开发过程中区内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进度，确保已入区企业尽快接管，确保新增

废水接入厂区具有接续性与可行性。

### (3) 固废处置工程

园区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外售或环卫清运，危险固废委托区外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 5.6 规划方案的可持续发展论证

园区依托水资源完全可以承载片区发展，能源承载力完全能满足园区的发展需求，园区规划基础设施可以满足片区发展需求。本轮规划明确了生态优先的发展战略，以取得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平衡，强化了园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通过实施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治理措施，可使园区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地表水环境容量压力逐步得到缓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园区本轮规划的实施能够突破大气环境容量、水环境容量和生态环境对园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制约，保障园区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规划范围明确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空间布局、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和城市形态，规划的全覆盖将实现开发建设的有序推进，创造土地出让的高效益，以及可预见、低风险的投资环境，推动生态化建设，体现了综合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有利于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本轮规划为园区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可有效推动园区产业集聚发展，推动整个区域的城市化发展水平，进而推动整个区域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综上所述，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分析，园区本轮规划方案总体合理。

## 6.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1) 加强与《镇江内河港总体规划修订》及《镇江内河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衔接。本次规划区共涉及丹阳市云阳镇永和装卸站、丹阳市晓星建材厂码头 2 座码头，根据丹环委〔2021〕1 号属于“纳入日常环境监管”的保留码头。《镇江内河港总体规划修订》、《镇江

内河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修编过程中，园区码头需与镇江内河港总体规划修订相衔接，相关要求执行《镇江内河港总体规划修订》、《镇江内河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

## （2）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北控水务、欣盛污水厂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的 B 标准。同步考虑欣盛污水厂建设再生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规模及时序。持续开展区内污水管网的排查和巡检，基于排查结果，实施雨污管网疏通、提升改造，从而进一步提高园区污水收集能力。

根据《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政发〔2020〕6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结合本轮规划，将本轮规划范围纳入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进一步推进园区内企业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更新工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完善区域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与监测能力建设。

## （3）充分与上位规划衔接

结合国家、江苏省、市产业发展与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目标，从优化产业定位、控制产业规模、保护生态环境角度，提出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和规划建设内容。

## （5）“碳达峰”先行，提高产业绿色发展水平

积极衔接和落实上级发布的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时间、目标、路线图和落实方案。积极探索温室气体排放与污染防治监管体系的有效衔接，将碳排放重点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按计划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进一步完善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实施碳排放总量、强度“双控”和峰值目标管理。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和融合管控。稳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

积极建设低碳产业园，探索多样化的新能源应用场景，加快推进工业

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和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7 公众参与方案

###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丹阳开发区网站（<http://www.dykfq.cn/news/4650.cshtml>）公开发布，对本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丹阳开发区公开发布，对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简本。

###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3）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

本项目公众参与将采取网上公示和现场公众意见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信息公开由丹阳开发区委托并确认公开内容后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执行。

## 8.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符合国家、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本规划区域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开发建设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环境质量逐步得到改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园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9.联系方式**

规划单位：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陆工 0511-86960595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李工 025-83686095

电子邮箱：qli@njuae.cn